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（含轮候冻结）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有智能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部分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解冻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	原因
倍有智能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是	800,000,000	100.00%	22.54%	否	2024年1月4日	2024年12月12日	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	解除冻结
合计		800,000,000	100.00%	22.54%				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 比例	累计被冻结 数量 (股)	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冻结情况
倍有智能科技(深圳) 有限公司	800,000,000	22.54%	222,565,894	27.82%	6.27%	冻结
			539,905,228	67.49%	15.21%	
			37,528,878	4.69%	1.06%	
			6,378,640	0.80%	0.18%	轮候冻结

二、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

1.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倍有智能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.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倍有智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强制过户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4日